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61201904040021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服务手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所属的企业或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范围内合法经营、拥有、管理、使用或提供系统服务的，均可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旨在通过事前的安全检测服务有效提高被保险网络系统的安全防范能力，绑定网络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服务资源，提高网络安全事故应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降低损失后果。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保险标的以投保人向保险人申报投保的系统为限。

**安全检测服务**

**第四条** 本保单提供以事故防范为目的的安全检测服务。根据投保系统的特点和规模，本保险产品设计了多种方案，安全检测服务根据方案的不同，分别包含了不同频次的安全监测、漏洞扫描等服务内容。保单生效后一个月内，保险人委派的指定专业机构为保单承保的系统提供首次安全检测服务，后续检测服务的实施时间由保单明细表约定。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向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反馈。**如发现隐患需要被保险人整改的，被保险人应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导致后续网络安全事故发生，并被证明事故发生与之前发现隐患直接相关的，被保险人需对该起事故的安全服务赔付和损失费用赔付承担额外10%的免赔**。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单的保险责任由两部分组成：**

**（一）安全服务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释义定义的网络安全事故所引起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向被保险人提供指定专业机构实施的安全服务赔付，安全服务赔付的内容和限额按保单明细表约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使用的安全服务赔付金额超出保单明细表规定的总限额时，超出的费用部分由被保险人向安全服务提供商补足。

**（二）损失和费用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系统发生网络勒索事件或者因网络安全事件产生的危机公关费用和法律费用，保险人将根据保单明细表约定的限额扣除免赔后进行赔偿。被保险人需就网络勒索事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取得报案回执。

**第六条 指定专业机构**

保险人指派保险合同列明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安全服务专家对被保险人进行有关风险咨询与评估、事故处理与理赔鉴定等服务，被保险人对被指定的专业机构开展工作应给予相应的配合。被指定的专业机构可以是一家或多家，其对风险、事故整体或部分所做的鉴定结果应视为保险人、被保险人均已认可。

**第七条 安全服务赔付**

安全服务赔付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服务、DDOS应急防护服务、数据恢复服务、主机及系统数据库加固服务、代码安全加固服务等内容，投保时由投保人根据系统规模与特点选择合适的方案投保，并在保单明细表中载明。安全服务赔付约定了各项服务的单价和服务总金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就被保险系统的安全服务索赔在总服务限额内使用，超出限额的，单价按明细表约定，被保险人需另行向服务商缴付超额部分的费用。

**第八条 损失和费用赔付**

本保单赔付的损失和费用仅限于被保险网络系统遭受网络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网络勒索的损失以及网络安全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采取危机公关发生的费用和法律费用。各项损失和费用的赔偿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限并**扣除相应免赔**。

（一）网络勒索损失

由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而受网络攻击、网络安全威胁而被勒索、敲诈，导致被保险人需支付的赎金（不包括利息），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限额并**扣除相应的免赔额（率）后**负责赔偿。被保险人需就网络勒索事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取得报案回执。

（二）危机公关费用

在保险事故已造成被保险人公司、董事会成员、总裁、总经理、合规负责人、信息安全负责人或法律负责人的名誉受到损害的情况下，为了消除或减轻这种负面的社会影响和舆论压力，被保险人在1个月内咨询第三方公共关系专业机构及向公共媒体及平台投放的宣传、传播措施及新闻发布活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应赔偿限额并**扣除相应免赔额（率）后**承担赔偿责任。

（三）法律费用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这种事故而被第三者提起仲裁或者诉讼，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或者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应赔偿限额并扣除相应的免赔额（率）后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所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欺诈、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二）任何基础设施故障或供应中断，包括不限于：**

**1．机械故障，包括不限于任何机器设备的物理性故障、腐蚀及磨损；**

**2．电气故障，包括电力或电压突然升高、短路；**

**3. 公共供应系统故障，包括供电、供水、供气中断等；**

**4．通讯系统、电信系统、卫星系统、第三方互联网服务中断或故障；**

**5. 空调系统故障。**

**（三）交易损失或交易责任；电子资金转账或交易中造成的货币价值在转出、转入或在多个账户之间转账过程中出现的损失、减少或损害；**

**（四）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

**（五）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六）被保险人未通过原申报的网络安全环境行业认证或认证结果降级；**

**（七）被保险人未设置网络安防系统或网络安防系统主动失效；**

**（八）因第三方潜入、物理性破除网络安防系统、计算机设备、服务器等所引起的事故；**

**（九）任何因自然灾害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事故，如洪水、暴雨、地震、泥石流、雷击、海啸、台风、飓风、太阳耀斑等；**

**（十）操作系统或软件本身自有的以及未及时升级导致的缺陷、漏洞、质量等问题；**

**（十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未经对方授权，主动攻击、潜入他人网络所引起的对方防御、反攻击等行为所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

**（十二）任何污染风险，包括不限于：**

**1. 任何固态的、液态的、气态的、生物的或致热的刺激物或致污物；**

**2. 电磁能、电磁场、电磁辐射；**

**3. 核能、其他辐射能。**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赔偿请求；**

**（二）任何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被保险人自行公开的信息或市场已公开的信息；**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个人信息泄露；**

**（五）任何与自然人的死亡、身体伤害、伤病、疾病有关的赔偿请求；**

**（六）任何与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无论是故意或非故意）有关的赔偿请求；**

**（七）被保险人非法收集、获取或使用个人信息或公司信息；**

**（八）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九）被保险人的服务外包商的人为操作错误以及其自身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但已列明为附加被保险人的IT服务外包商除外；**

**（十）任何产品召回；**

**（十一）被保险人所有的纸质介质承载的信息被泄露、被盗窃及被损坏；**

**（十二）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或被保险人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进行的任何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前的状态的升级、重新设计或重新配置所支付的费用；**

**（十三）被保险人所有的计算机系统或硬件设备（如电脑、移动硬盘、服务器等）本身丢失、被盗窃或被抢劫；**

**（十四）与任何价格保证、成本保证、预期合同价格等保证相关的损失、费用及责任；**

**（十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不保障任何国际官方机构、政府、军队及其所属机构所组织、所实施的网络攻击、侵入等引起的网络安全事故。**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针对各项风险保障的分项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以及每次事故免赔额（率/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选用专业适任的安全服务供应商，保证对被保险人安全服务需求的及时响应和处置。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需一次性缴纳保险费，**不接受分期缴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或其代表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査，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人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指派第三方专业机构，被保险人应给予配合。**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增加免赔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指定专业服务机构，对事故现场取证，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事故鉴定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事故鉴定人进行事故调査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如网络勒索），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危机公关的方案、费用有义务向保险人作无保留的披露，保险人有权审核其方案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损失和费用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网络勒索邮件、系统截屏；

（四）网络勒索报案回执；

（五）勒索金支付记录；

（六）危机公关的合同与费用证明；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保险人提出的其他合理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安全服务赔付由安全服务商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响应，安全赔付额度在保险期限内按保单约定限额使用。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下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计算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分项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

（三）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与本条第（二）项计算的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及免赔剔除或扣除其他保险合同所能赔偿的金额。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査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期限内未发生理赔服务的，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尚未实施安全检测服务的，保险人扣除保险费的5%作为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已实施安全检测服务的，首先扣除已实施的安全检测服务费用，再按保单实际生效天数按日费率扣除已使用保费，退回剩余保费。

**释义**

【第三者】指除了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高管人员或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计算机系统】指由信息技术、通信系统、硬件、基础设施、软件或设备等组成，可用于实现创建、访问、处理、保护、监视、存储、检索、显示或传输数据。

【网络】是指由计算机、其他信息终端、相关设备及软件所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保险事故】指网络安全事故或信息安全事件。

【网络安全事故】因网络恶意行为、网络恶意软件或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网络、计算机系统和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损坏、丢失，或被保险人的网络遭受拒绝服务攻击，使得网络丧失稳定运营的状态，不能保证被保险人所存储、传输、处理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的事件。

【信息安全事件】因网络恶意行为、网络恶意软件或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网络、计算机系统和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被盗窃、被泄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者。

【网络恶意行为】指通过使用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或其他信息终端，故意危害或非法访问数据、计算机系统或网络为目的的任何不法行为。

【网络恶意软件】指任何敌对或入侵软件，包括为了渗透和破坏计算机操作、收集敏感信息或未经同意访问网络或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病毒、蠕虫、木马、rootkits类型的恶意软件、勒索软件、键盘记录器、间谍软件、广告软件、拨号器、恶意浏览器插件（BHO)和流氓软件等。

【人员操作失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疏忽或失误导致的网络或计算机系统操作错误，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使用错误的软件、计算机系统设置错误或任何不恰当的一次性操作。但不包括雇员错误的发送邮件及打印资料等行为。

【电子数据】指储存在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或软件中的资料（如文字、数字、声音及图片），但不包括不记名债券、支票、汇票、票证、邮票、银行票据或纸钞、或其它流通票据。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基础设施】指任何电话设备、空调、不间断电源供给装置、独立发电机、变频器、变压器以及用于维护计算机系统和数据操作的电子设备的功能的任何其他设施。

【数据】由被保险人所拥有或操作的、传输或存储在随机存取存储器（RAM)之外的电子形式的可读的信息（符号、文字、数字、语音、图像、视频等)，包括软件和数字档案

【数据损坏】指任何对数据的创建、修改、变更、替换或删除。如果对数据进行这些操作，则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运行时，可能会导致网络或计算机系统的损坏、功能异常或运行中断。

【拒绝服务攻击】指任何导致计算机系统和网络设施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丧失、中断或无效的恶意攻击，包括相关的软件被修改或破坏，被进入式的请求数据流攻击造成超载的计算机系统。

【IT服务外包商】指由被保险人委托的任何IT服务供应商，能基于书面合同在计算机系统、网络方面提供符合被保险人利益的、其能控制和管理的功能、管理服务的维护或开发。

【自然灾害】

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霍、台风、厢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恐怖活动】任何单独行动，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相关的个人或组织，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如意图影响任何政府、把民众或部分民众置于恐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恐吓。

【战争】指的是任何国家的敌对冲突（无论是否宣战），以武器或暴力来解决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民族之间的争端，包括战争等侵略行为、叛乱、革命或军事政变。